

漕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第三方管护项目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11N7416421582025801

合同各方:

甲方: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 乙方: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心

地址: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938号 地址: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50号

邮政编码: 邮政编码: 201507

电话: 021-57251463 电话: 021-57252437

传真: 传真:

联系人: 陆冲 联系人: 戚伟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 甲方为设施所有人, 乙方为管理维护人, 经双方协商,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维护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, 特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各方职责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护的农田基础设施名册、工程资料, 并明确管护目标、有关标准和具体要求。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方案, 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档案, 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, 确保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完好、整洁和工程效益正

常发挥。

2 . 管护范围

漕泾镇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共涉及 8 个村，分别是阮巷村、蒋庄村、水库村、护塘村、金光村、营房村、东海村和沙积村，管护总面积为 16094.47 亩，辖区内有 75 个灌区、衬砌渠道 14.312 千米、地下渠道 150.54 千米、土渠 36.14 千米。管护共分成两个区域：东片和西片，东片区域涉及到沙积、东海、营房和水库四个村，管护面积为 5497.2 亩。西片区域涉及到阮巷、金光、护塘和蒋庄四个村，管护面积为 10597.27 亩。

3 . 管护内容及标准

管护内容：主要包括对全镇灌溉泵站的维修和养护、地下渠道的维修和养护、水泥明沟的维修和养护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围，每年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，损坏区域须在春耕备耕前完成，在灌溉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原因造成损坏的，须由第三方负责抢修。

管护标准：田间道路要维持路面平整，路沿路肩完好，路牌等标志保持清晰；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要确保实用，井、泵、井房、管道、桥、涵、闸、井台、渠沟、出水口、配电等正常运行；沟渠要及时疏浚，保持灌排通畅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，有缺损及时修补；农田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4 . 管护费用

4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 1616876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;

(2)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，经甲方服务验收后（考核）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，通知乙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管护经费金额。

5、各方权利

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情况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。

乙方必须保证工程主体功能的发挥，不得损害受益范围内用户的利益，同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6、责任书解除和终止

本责任书期限未满，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书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，甲方可以解除责任书。

本责任书期满，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要求期满后继续接受委托的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
7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管护不善造成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损坏，不能正常发挥工程效益的，应及时修复损坏工程或按工程造价赔偿损失。

8、其他事项

8.1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：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，分年度签订合同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。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和验收，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，第二年的合同价为第一年的原合同价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3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8.4 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一份给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9、补充条款（如有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1月17日

